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隆化县珈铄 10MW 光伏扶贫项目

编号: JSGF-JL-JBKXM7-ZH-002

致: 隆化县珈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总包资质的事宜

内容: 我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隆化县珈铄 10MW 光伏扶贫项目监理项目部,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审核由贵公司自主招标的总包(EPC)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时发现, 做为项目总承包单位的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 不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所应具备的资质. 我监理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2014] 15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判定其为不具备本项目总承包能力的单位. 对后续的工程报监, 资料整理, 文件来往等带来一系列问题. 请建设单位给予解决.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